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监事会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《关于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。

五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2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、财务及其他重大信息反馈及时、完整、可靠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果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六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银行（或其他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）申请的借款及供应商贷款提供担保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之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风险可控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